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事项

之

核查意见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西安 福州 南京 香港 巴黎 南宁 马德里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致：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的委托，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2016年11月17日下发的《关于对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9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就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核查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

4、前海人寿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前海人寿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核查意见相关的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6、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前海人寿、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作出判断；

7、本核查意见仅供前海人寿本次核查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关注函》出具核查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参与或干预南玻 A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等相关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要求南玻 A 废除已签订合同，强行收购南玻 A 位于深圳科技园北区导电膜大楼等行为，进而存在通过除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等情形，导致存在违反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10 条第（二）项、第 4.2.14 条第（四）项等规定的情形。

答复：

（一）关于是否存在参与或干预南玻 A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等相关情况

根据前海人寿出具的说明，2016 年 8 月 11 日，南玻 A 部分管理层人员向前海人寿提供了一份名称为《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文件，征询前海人寿对该文件的意见。前海人寿收到上述邮件后，基于对南玻 A 的重视，内部成立了专项小组开展专项研究，并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通过邮件将其修改后的方案回复给南玻 A 相关管理层人员，同时抄送给了南玻 A 其他董事。

经查阅前海人寿的上述回复邮件，前海人寿在邮件中并无限制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等情形。

根据南玻 A 出具的说明，南玻 A 有权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机构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部分管理层人员发送给前海人寿的《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系部分原管理层人员个人提出的方案，并非南玻 A 的公司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前海人寿就南玻 A 部分管理层人员自行制订并主动提供给前海人寿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研究并给予建议之行为不构成通过行使提案

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二）关于是否存在要求南玻 A 废除已签订合同，强行收购南玻 A 位于深圳科技园北区导电膜大楼之行为

根据前海人寿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科技园北区导电膜大楼（即南玻电子大厦）的所有权人为深圳南玻虹旭科技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南玻虹旭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南玻伟光导电膜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南玻伟光导电膜有限公司原为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关于转让深圳南玻伟光导电膜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将深圳南玻伟光导电膜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神州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合同》，深圳南玻伟光导电膜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对应的资产包括深圳南玻虹旭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及其名下的南玻电子大厦。

根据南玻 A 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公开披露的《收购资产公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阅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的信息，在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为南玻 A 的参股子公司，南玻 A 仅持有其 44.7% 的股权；即在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合同时，南玻 A 对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并无控制权，因此，对于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深圳南玻伟光导电膜有限公司之行为，南玻 A 并无决定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南玻伟光导电膜有限公司股东现已变更为深圳市神州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业已实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海人寿不存在通过南玻 A 要求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废除签订合同，强行收购南玻 A 位于深圳科技园北区导电膜大楼之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海人寿在前述事情中不存在通过除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等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10 条第（二）项、第 4.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问题二：据相关媒体报道，你公司接受多家媒体采访或通过多家媒体回应方式，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了有关南玻 A 筹划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请详细说明上述接受媒体采访或发表声明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1.5 条、第 4.2.30 条等规定的情形；同时，你公司获取有关南玻 A 筹划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重大未公开信息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28 条规定的情形。

答复：

根据南玻 A 出具的说明，南玻 A 有权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机构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管理层人员发送给前海人寿的《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系该等人士个人提出的方案，并非南玻 A 公司行为；前海人寿不存在直接调阅或要求南玻 A 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南玻 A 的重大未公开信息之情形。

根据前海人寿的说明，因相关媒体报道南玻 A 原部分董事及高管通过媒体表示因前海人寿“故意拖延刁难股权激励计划”致使南玻 A 高管辞职¹，前海人寿为澄清上述事实，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才提及部分其修订的股权激励方案内容。该等股权激励方案是前海人寿在上述部分管理层人员主动提供给前海人寿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基础上所作的修订，是前海人寿对南玻 A 股权激励计划的一个设想，并非南玻 A 的重大未公开信息。前海人寿不存在主动以直接调阅或要求南玻 A 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南玻 A 的重大未公开信息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海人寿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1.5 条、第 4.2.28 条、第 4.2.30 条规定的情形。

问题三：请结合南玻 A 本次董事会及高管团队的变化情况，详细说明你

¹参见“南玻 A 高管集体辞职罗生门：告别信详述缘由宝能系否认”等报道，载于 <http://finance.sina.com.cn/stock/s/2016-11-17/doc-ifxxwrwk1282380.shtml>，访问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已实际行使对南玻 A 的控制权，如是，请及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根据南玻 A《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南玻 A 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南玻 A 相关公告、前海人寿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今，前海人寿持股南玻 A 的比例并未发生变化。

根据南玻 A 公开披露的信息，南玻 A 董事会原由 9 名董事组成，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前海人寿在南玻 A 董事会中占有三个席位，未能控制南玻 A 董事会。2016 年 11 月 15 日，南玻 A 董事长曾南和董事吴国斌辞职后，南玻 A 现有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前海人寿委派的董事人数并不构成南玻 A 董事会的多数，前海人寿无法对南玻 A 董事会施加控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玻 A 本次董事会及高管团队的变化，并未导致南玻 A 无实际控制人之情况发生变化，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未实际行使对南玻 A 的控制权。

问题四：根据南玻 A 于 2016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南玻集团股票情况的说明公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你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南玻 A 股 511,573,397 股，B 股 35,544,999 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36%。请结合上述问题 3，详细说明你公司对南玻 A 的持股是否构成重大股权投资行为，是否符合《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答复：

根据保监会《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第九条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重大股权投资系指“对拟投资非保险类金融企业或者与保险业务相关企业实施控制的投资行为”。

如问题三所述，虽然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南玻 A 第一大股东，合计持股达到 26.36%，但前海人寿并非南玻 A 的实际控制人，其未对南玻 A

实施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前海人寿对南玻 A 的持股不构成前述规定所述的重大股权投资，前海人寿持有南玻 A 股权符合《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两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王彩章

王彩章

苏萃芳

苏萃芳

2016年 11 月 23 日